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文件

中认协综〔2020〕32号

关于公布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理事决议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2020年3月19日研究决定，提名周琦同志担任协会副秘书长。

按照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章程》第十八条规定，2020年4月10日，我会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理事提交了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人选表决的通知》（中认协综〔2020〕30号）提请全体理事审议。

经全体理事审议，同意周琦同志担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。现将审议决议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理事审议决议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理事审议决议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于2020年4月10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理事提交了《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人选表决的通知》（中认协综〔2020〕30号）提名周琦同志担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，提请全体理事审议。

根据协会理事会人员组成，共发出审议单187份。经审议，一致同意周琦同志担任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副秘书长。

2020年4月21日

抄送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认证认可协会

2020年4月21日印发